

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黑政办发〔2017〕56号

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黑龙江省国土规划编制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（行署），省政府各直属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全国国土规划纲要（2016—2030年）》（国发〔2017〕3号），做好我省国土规划编制工作，切实提高规划质量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建立黑龙江省国土规划编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统筹协调国土规划编制工作，研究确定我省国土规划主要控

制指标，协调解决规划编制、实施管理等重大问题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总召集人：马立新 省政府副秘书长
召集人：徐飞鹏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
成 员：张松滨 省发改委副主任
沈宏宇 省工信委副主任
陈佩钢 省财政厅副厅长
杨志伟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
刘 伟 省环保厅副厅长
赵景海 省住建厅副厅长
张志权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
白雪华 省农委巡视员
刘加海 省水利厅副厅长
张学武 省林业厅副厅长
何大为 省旅游发展委副主任
朱良坤 省畜牧兽医局副局长
王从基 省农垦总局副局长
张维铎 省森工总局工会主席

三、工作机构及职责

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国土资源厅，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，负责研究提出有关国土规划工作建议，督办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。办公室主任由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杨志伟兼任，办公室

成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（室）负责人担任。

四、工作规则

根据工作需要召开联席会议。会议由总召集人召集或委托召集人召集。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提出，联席会议确定。各成员单位指定1名联络员负责联席会议日常事务的沟通协调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认真研究国土规划编制工作，加强沟通，密切配合，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。



抄送：省委各直属单位，省军区，各大专院校。
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。

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9月15日印发
